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須知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,特訂定本院「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須知」。
- 二、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:
 - (一)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且其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曾修過六學分「統計學」、「普通心理學」者(課程名稱不同者由本系認定之)。
- 三、申請者,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,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,應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四、修讀本系為輔系者,須繳交下列文件:
 - (一)修讀輔系申請書。
 - (二) 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(三)修讀輔系說明書一份(須載明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動機,與個人性情、能力、興趣、 求學態度以及前程規劃)。
- 五、修讀本系為輔系者,必須修習申請學年度本系必修科目20學分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輔	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	修改學院名
系學生	招收輔系學生	稱。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科	一、本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	依法制作業
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心理學系	法」,訂定「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	辨法修正。
<u>(以下簡稱</u> 本系 <u>)</u> 依據本校學生	須知」 <u>(以下簡稱本須知)</u> 。	
修讀輔系辦法 <u>之規定</u> , <u>特</u> 訂定 <u>本</u>		
<u>院</u> 「 <u>心理學系</u> 學士班招收輔系學		
生須知」。		
四、修讀本系為輔系者,須繳交下列文	四、修讀本系為輔系者,須繳交下列文	增加標點符
件:	件:	號。
(一)修讀輔系申請書 <u>。</u>	(一) 修讀輔系申請書	
(二)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<u>。</u>	(二) 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	
(三)修讀輔系說明書一份(須	(三)修讀輔系說明書一份(須載	
載明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動	明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動	
機,與個人性情、能力、	機,與個人性情、能力、興	
興趣、求學態度以及前程	趣、求學態度以及前程規	
規劃) <u>。</u>	劃)	